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6613 號

		臺南市	議會	第	3 届	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育	31	討	千至>	椿	方一峰、王家貞、洪玉鳳、張世賢、 李鎮國、蔡育輝、李文俊、尤榮智				
案	由	建請市府	守教育	局言	調高學	基校工友業務費補助一事。				
說	明	人 學校 國际	學校替代人力方案,針對各校工友遇缺不補,各校工友每人可申請每年補助業務費 18 萬元,本項政策一來方便機關學校可以控管人員,二來也可以彈性運用該筆費用修繕或更換學校設施,但是這個 18 萬補助已經行超過 15 年,近年來國內物價漲幅已大,人力薪資也大漲許多,建請市府能增加本項目之補助,讓學校有充足經費運用。							
辨	法	如案由。)							
審意	查見	照案通過。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	意見通	過	o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提案人連署人
教育	32 陳昆和 趙昆原、林阳乙、蔡育輝
案 由	為了解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情形,請決議敦請教育局至議會作專案報告,以保障教師權益。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審議主管機關。沒行提決議會會組成沒行提議。 案件時會之規定,專審會不式作出決議,專專來 高 16 條之規定,專審會會組成沒一提決議。 案件時會之決議。復依同法第 17 條之規定,有拘議執 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議,就其事件。 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二、新教學在之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中等條依依決議, 第 18 條之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中等條依依決議, 第 18 條之規定,教師有教應自校事會後 第 一款教學不力之情形者,學校應依法第中等 第 一款教學不力之情形者,學校應等報主管機關, 於核准後。 等 不力之情形者,學校應等報主管機關, 第 一款教學不力之情形。 沒 等 等 。 第 一款教學不力之情形。 是 教師有教歷,發展, 於核准後。 三、案件時, 為 之決議。 為 學校教師, 為 學校之決議。 一、又專審會。 三、案件時, 為 是 一、與

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顯然專業審查會設立之目的係要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16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惟教育部依教師法第17條第3項所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高級作辦法」及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與與於政事會之決議須依照專審會之決議,無異架空教評會之功能,且上開二項辦法亦有且有違背母法教師法之虞。 就本市專審會之運作過程如何發揮其功能暨近年來專審會之決議有無讓事件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兼顧教師權益之保障,實有讓教育局派員到議會作專案報告之

五、就本市專審會之運作過程如何發揮其功能暨近年來專審會之決議有無讓事件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兼顧教師權益之保障,實有讓教育局派員到議會作專案報告之必要,另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有違背母法教師法之授權範圍,是否請教育局一併說明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審查 照案通過。
大會 本案同意撤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6615 號

		臺南	市	議會	第	3	屆	第	5 =	欠	定	期	會	議	員	提	拿	2	***************************************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台	33	}		陳怡	珍			igay 麗					達	利	` ;	洪.	玉)	鳳	`	
案	由		方気壓ス	斧 ,		園臺	及神南下	補習	班府	面教	對注	艮费司部	, 	房	租	人	事	` '	誉:	運	等
說	明	停園對維班及臺持	補資南下	習班 市業	呈現者之	寅加	吃牙碼	卯糧 纾困	狀	態	, 3	建訂	青臺	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釒	针
辨	法	如案	由。	ò																	
審意	查見	照案	通道																		
大決	會議	照審	查点	意見	通過	0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6616 號

		臺南市	議會	第	3 4	3第	5 次	定其	月會	議員	月提	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	連 ———	署	人		
教	育	34	李	蒸筱	薇		umu H 景麗招	•			含就	`	
案	由	針對平 可行性		川區	設立	上全日	(運動	館,	建請	市市	守研	議相	關議題
說	明	平實轉運動館	進市日	飞朋	友的	 運重	为福祉	上,針	對平	實重			
辨	法	如案由	0										
審意	查見	函送市	府研勃	辛。									
大決	會議	照審查	意見通	通過	0								

	臺南市	市議會第	3 届	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川編 号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育	35	沈家呂維		林志展、陳秋宏、沈震東、邱莉莉						
案 由		建請市府鼓勵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課後留園延長照顧服務,以減輕家長照顧壓力。								
說明	家庭,	臺南市政府全力打照友善生養環境,考量現在大多為雙薪家庭,為協助父母照顧幼兒之需求並減輕家長照顧壓力, 建請市府鼓勵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課後留園延長照顧服務。								
辨	如案由	b •								
審意見	提出面	函送市府研辦,針對教師延時服務,教育局應對教師權益 提出配套措施。								
大 會 決 諄	二、函	- ,	•	十對教師延時服務,教育局應對教師 >下次臨時會提送本會。						

	4	臺南市	議會	第	3 屆	第 5	次	定期	會記	義員	提	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育	36	逆	· 培罗	惟	蔡章	育輝	、林美	美燕				
案	由	臺南市貿通盤檢言								體設	.備,	場均	也必須
說	明	成五 二、為元 管五	、設計 力的第 有效管	、一ジ理グ	安排及步声发力	及置生本市分块	装等 體育	,就 場所 平台,	是在,應	執行建立	體育市民	安全人健康	全踏出
辨	法	如案由	o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局	· 研辦	₹ °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法	意見通	過	0								

		臺南市	議會	第	3 昼	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育	37	杉	木美	盐	尤榮智、蔡育輝、曾培雅、 蔡淑惠、李文俊
案	由	建請市府棉給弱勢				窮計畫,以媒合企業認養,捐贈衛生
說	明	二、建言 機夕	肖上的 青市府 小, 好	角 身除	擔,用 提供往	理用品需求是長期問題,在生理用品 形成月經貧窮問題。 對生棉於校園內設置免費衛生棉販賣 認購捐贈弱勢女學生,並配合衛教宣 環境。
辨	法	如案由。)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府	守研勃	辛,.	與 58	號案併案辦理。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	意見通	通過	0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6621 號

	•	臺南市	議會	第	3 屆	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教	育	38	当	培罗	惟	林美燕、李文俊、謝龍介				
案	由	建請台內	有市政	府均	曾設東	使區全民運動中心。				
説	明	市 37 區	2021年5月12日安南區獲中央核定設全民運動中心,臺南市37區中,東區人口數佔前三大,因此二度增取東區爭設全民運動中心。							
辨	法	如案由	0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南市	議會第	3 屆	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	人	連署人
教	育	39	呂維	上胤	林志展、楊中成、蔡蘇秋金、王錦德
案	由	請市府召	建立身障	運動	中心。
説	明	供運動 僵硬、	,長期肢 骨骼退化	體沒	體行動不方便,又沒有適合的場地可 有活動的情況下,經常導致全身肌肉 此建請設立身障運動中心,讓身障朋 此建請設立身障運動中心,讓身障朋 動中心運動,維護身障朋友的運動權
辨	法	如案由	0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局	存研辨。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法	意見通過	0	